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文〔2021〕123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8日

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确保我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和《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可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第二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建立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机制，组织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定工作。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会同文广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例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宝丰县公民，可申报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的传承人，能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或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在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区域居住或工作五年及以上。

第五条 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由个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村（社区）对申报材料提出意见后，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和文广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

第六条 申报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本人的姓名、年龄、性别、民族、学历、工作单位、职业和从业时间;

(二) 本人在该项目领域的历史传承谱系、学习时间、实践经历、技艺特长和成果;

(三) 本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获得该遗产传习活动的荣誉、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本人拥有该遗产项目的相关资料、实物、照片等;

(六) 其他有助于说明其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材料。

第七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建立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审核申报材料,遴选出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核公布。

第八条 评审代表性传承人时,应尊重传承人个人意愿,对不愿公开其为该项目领域代表性传承人的,不予评审和公布,但应当记录在案。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持方式主要有:

(一) 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 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展演、宣传、传播等活动, 促进交流与合作;

(四) 其他有利于传承的必要和可行的帮助。

第十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 全面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技艺、技能和知识等, 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为记录保存、展示展演、宣传传播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当建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并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能力和传习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评估, 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县域内的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定期制定项目传承计划, 报所在乡(镇、街道)及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备案;

(二) 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 有序培养后继人才;

(三)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四) 配合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五) 积极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

动，主动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推介工作；

(六)积极配合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建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完整记录项目的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原材料要求、技艺要领等；

(七)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义务。

第十三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委托专家委员会指导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定年度传承计划，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督查，确保所定计划与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相协调。

第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采取退出和递补机制，对年事已高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义务的，可保留资格，不再承担传承人义务；对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条件、本人积极参与传承活动的，应尽量吸纳进入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原则上每三年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进行传承人队伍建设的审核认定，并按照程序予以评审公布。

第十五条 宝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自觉接受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和文广旅游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每年至少提供两次以上传承活动报告。如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终止或取消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三) 自愿放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提出书面申请的；
- (四) 发生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第六十第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